



現代戀愛批判

辛克萊著
錢歌川譯

544.7
0044

現代戀愛批判

譯川歌錢・著萊克辛

刊社光國州神海上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版發行

實價四角五分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郵費)

“現代戀愛批判”

有著作權不許翻印

原著者 辛 克 萊

翻譯者 錢 歌 川

發行者 曾 獻 聲

印刷者 神州國光社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六七三號
無線電報掛號一七二七三

神州國光社發行所

分發行所

北平宣內大街前樓
南京州花財牌

神州國光社分發行所

獻 給

現正在熱愛中而希望其熱度永遠不減的
曾熱烈地戀愛過而現在已冷淡了的
未嘗戀愛過而正在追求着愛的
一切的青年男女

和

有痛愛的兒女且願他們能幸福地結婚的
天下的父母

1932

譯者

譯者贅言

戀愛是人生一個重要的部分，我們可以由此而得到幸福，或淪於悲慘。怎樣就有幸福，怎樣便要悲慘，原是茫無把握，聽運命去碰的。但是自從本書的作者辛克萊，把現代戀愛的黑幕揭開以後，我們戀愛的前途，才有了光明。他不僅把現代戀愛的破綻，一指摘出來，而且還爲我們指示了一條光明的路。

這種知識於我們人類，早一天得到，有早一天的好處。所以這本書青年男女尤其要讀，有兒女的父母，也不可不看！這實在是一部人人必讀的戀愛的愛的聖經。英國文豪威爾斯讀了以後，便激賞叫絕。

這是辛克萊對於人生四大福音之一，原名爲Book of Love，我是根據作者本人發行的一九二六年改訂四版譯出來的。

本書第一章譯於民國二十年龍華桃花正開的時候，而其餘的十九章則成於淞滬大戰砲雷彈雨之中，全書篇幅不多，而延擱竟至一年之久，所以我最後必得在此說一句：國光社的執事先生，對於怠惰者的寬恕，實在是值得感謝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歌川誌。

現代戀愛批判目次

譯者贅言

第一章 結婚的現實……………一

討論現在世間存在的性的習慣，以及對於一夫一妻的愛之理想的關係。

第二章 結婚的發達……………九

敘述性的關係之意義及其沿革，與在人類社會中發達的階段。

第三章 性與青年男女……………二一

討論給未來的國民以惡影響的現代的性制度。

第四章 性與社交界……………三七

描寫我們現代社會中那些創造時髦者的道德習慣。

第五章 性與貧民……………四七

討論賣淫，其盛行的範圍，及其結果的疾病。

第六章 性與自然……………五七

主張我們現代性的紊亂，并非自然的或肉體的不調和之結果。

第七章 戀愛與經濟……………六三

主張現代性的紊亂是由於性交的動機不在戀愛而在金錢的社會的原因。

第八章 結婚與金錢……………六九

討論賣淫的原因，以及那名為「便利結婚」的高等賣淫。

第九章 戀愛與情欲……………七九

討論性的衝動，其効力與濫用，何時應該聽從，何時應該抑止。

第十章 獨身與貞潔……………八七

性的衝動之指導與教養的理想對性的衝動之抑制的理想。

第十一章 戀愛的擁護……………九五

討論情熱的戀愛及其認可，和在人生的地位，結婚後的保持。

第十二章 產兒限制……………一〇五

敘述將人類從自然的奴役中解放出來，而把生命之鍵取到自己手裏的，

人類最大發明之一的妊娠的豫防。

第十三章 早婚……………一二七

討論戀愛結婚，怎樣才能成立，以及關於戀愛結婚的父母的義務。

第十四章 結婚俱樂部……………一二七

討論父母和長者如何可以幫助青年男女避免不幸的結婚。

第十五章 結婚教育……………一三三

主張戀愛的技術是可以教授的，而且我們有教授這個的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章 結婚的物質方面……………一四一

敘述由結婚而終身相伴的實際的關係。

第十七章 一夫一妻制的擁護·····	一四七
--------------------	-----

討論戀愛的永續性，以及爲什麼我們要竭力保持它。

第十八章 嫉妬的問題·····	一五七
-----------------	-----

討論我們到底能使情人固守戀愛的誓約到什麼程度的那個問題。

第十九章 離婚的問題·····	一六五
-----------------	-----

擁護離婚以保護一夫一妻的愛，而作爲防止不貞與賣淫的一種手段。

第二十章 離婚的限制·····	一七三
-----------------	-----

討論社會有禁止離婚之權，或加以限制之權的那種情形。

第一章 結婚的現實

（討論現在世間存在的性的習慣，以及對於一夫一妻的愛之理想的關係。）

人們由於錯誤的宗教上的信仰而互相迫害，以至斷送性命，喪失幸福；又或由於過分的饕餮，及其他錯誤的身體上的習慣，而發生病痛，自貽伊戚；正和這一樣，人們因為缺乏關於性的關係的最基本的智識，而陷入苦惱，淪於破滅。其間所不同的，就是在宗教的問題上，現在可以讓你將你所具有的真理傳給別人。譬如我說天地間沒有什麼惡魔，你若相信我的話，便不至於墜入十八層地獄，受人間所未有的痛苦，我這樣說無論誰不能處我以火刑，縱令他如是這樣做。又如我說在禮拜五吃一點紅燒牛肉是沒有妨礙的，或是無論在禮拜幾都可以吃一點弄熟了的豬肉，我這樣說，無論什麼大僧正，神學博士，或素食主義者，也不能把我關進牢獄裏去。但是只要一說到性的問題，那怕是關

于你的性生活的最簡單而最必要的智識——爲妨止世間人類的退化和墮落，不問男女，人人都應該曉得的事情——便犯了國法，要罰你五千元，受五年有期徒刑。我差不多沒有一個禮拜，不接到一封關於這個問題來請教的信；但是這些信，我都不敢答復，因爲我知道那裏有些宗教團體的走狗，雇用着一些密探，設着圈套使人枉法。

我現在豫備用最簡單的言語，最正直的精神，在法律所許可的範圍之內，盡量地說出來。我相信人們都是想求福免災的。我相信人們都授與了一種智力，以求幸福之道，而且我相信給人以求幸福所必要的智識，決不是無益之舉。

在這部現代戀愛批判的劈頭，我們所要檢討的問題，便是在現代社會上男女的性的關係，事實上到底是怎樣的。我們可以看出在人類一切的虛偽和不正直的思想中，莫此爲甚。全世界是一個極大的祕密結社，都相約閉口不談，世間的正教徒和相當有身分的人，都好像那些日中跪在聖壇之前焚香拜禱，夜裏便竊取神殿的寶石，吞食神前的供物的善男信女一般。這些善男信女走到你前面來，問你是否相信結婚；他們常臆斷現在有

結婚制度之存在，或有個時代世界上存在了。但是若你想將這問題認真地想一下，你最初必得將一件事情弄個清楚才行；那便是所謂結婚制度原是人類所高唱而教導的一種理想，無論在地上何處，無論在什麼社會中，無論在人類進化的那個階段上，事實上從來沒有如人類一般的行為似的存在過。過去及現在所存在的，是一種特異的制度，那個我無以名之，姑且把它喚作結婚加賣淫罷。

我雖是這樣說，但并不是否認現在有許多婦人和少數男子都是以一夫一妻制同偕到老；以及有許多夫婦都是由一夫一妻的結婚而過着幸福的生活。我的意思是說，把社會作為全體看時，那你便可以看到無論那裏只要有結婚制度存在的地方，便有賣淫制度的存在，不是和結婚同時存在，便是附屬結婚而存在。這個是有兩方面的，制度的一面是被公認着，現諸法律的明文；至於其他一面，便隱藏着而被法律所禁止。但是那些與法律的適用有關係的人，誰都曉得那是赫然存在的，而都認為實際上決不可避免，由此而圖利的人，也非常的多。所以我說：那是結婚加賣淫，信不信由你；不過你若是要心贊

成純粹的結婚的話，那末，你對於下面這些問題，無論如何有思量一下的必要：結婚果是一件可能的事嗎？結婚果能成爲社會的性的制度嗎？直到今日阻止了純粹結婚的出現的，到底是一種什麼力量呢？這種力量要如何才能打破呢？

我相信一夫一妻的愛是人類性的關係上最有希望的一種形式，無論在幸福上也好，在精神的發展上也好，都是極有效的。文明社會的法律和制度，看來都像盡力地在保護這種關係的樣子，但是只要你把目前的事實稍爲解剖一下，你便可以看出事實上這些法律和制度并不是真正地保護一夫一妻的愛。它們只是有錢的男子對於婦人確保自己的財產所有權，尤其是對於繼承者確保自己的父權的一種手段而已。在那土地和其他的財源都是共有的，完全不曉得什麼性的一夫一妻制的原始社會，既無決定父系的方法，也無決定它的必要。但是在私有財產和階級特權的社會制度之下，一個男子若生有小孩便有養育它的必要，可是一個人辛苦奮鬥，拼命搶掠，孜孜營商所掙來的錢，誰也不高興拿去養育別人的孩子。這樣蠢的事情是現代人所能想像的一回最大的屈辱。若是你細讀莎翁

的戲曲，研究那些古字的意義，因而了解古時的妙語和諷刺，你便馬上要發現在莎翁時代，這也就是那主要的笑柄。

在古代的男子爲雪這種恥辱，就有用酷刑殺死不貞之妻的權利。就在今天，他還是有從女人手裏奪取她的兒女，和她所應分的一切財產的權利，那怕那財產是她們兩人協力賺來的。但是直到最近婦人運動也勃興了，而對於丈夫不倫的刑罰，還是完全沒有。在今日英國的法律，丈夫若發見他的妻子不貞，可以和她離婚，而妻子則在證明丈夫不貞之外，還得有虐待的事實才行。至於法庭所承認的虐待，又非得是丈夫將妻子打倒在地下不可。當我在英國的時候，正遇着一個丈夫將他的姨太太帶回家來，還逼迫正太太去招呼她的一件案子，而當時英國的最高法院，却沒有將他判爲英國法律上所規定的「虐待」罪。

這便是所謂「複本位制度」的一斑，這種複本位制度在結婚加賣淫的制度之下到處流行着，而證明資本主義的「一夫一妻制」並不是一種精神上的理想，不過是階級特權的

一種現象罷了。支配階級的男子，如有干犯他朋友的妻子等情，是很不名譽的，若是干犯他同階級的年輕婦女，更常要發生危險，只有比他下層階級的年輕婦女，却是大家所認為他的正當的魚肉。在英國一個男子可以取消結婚，若是他能證實他所結婚的那個婦人有了所謂「過去」的話；至於男子之有「過去」，則都視為當然。這個由那句所謂「少年風流」“Sowing his wild oats”的文雅的句子掩飾了一切。在支配階級之中，你到處都可以看到那些人大膽地談論他們所造成的性制度的各種事實，以及說這種「風流」是在性制度中所必要而不可少的一部分，若沒有這個，性制度便將崩壞的一種觀念，不是明說出來，便是暗示着。英國的哲學家雷凱，多年埋頭於道德之研究，用下面這種爽直的話說到賣淫婦的問題：

「賣淫婦自身是不道德的最高形式，而結局他又是道德的最有力的擁護者。若是沒有賣淫婦，無數的幸福家庭的未被挑動的純潔將被玷污，那些誇着毫無試鍊的貞潔，想到賣淫婦便為之憤激而戰慄的大部分人，也許早就嘗到悔恨和絕望的苦悶了吧。帶着恥辱

充滿了全世界的人的性慾，集中于這一個墮落的卑賤的形式上了。信條和文明時有興衰，而她永遠是人道的女神。爲人們的罪惡而破滅。」

我希望諸位能夠將這幾句話熟讀玩味，充分理解。記着這是曾經用英文著書的學者之中，一個研究性習慣之歷史的最有學問的人物所說的話，他的權威在美國的學校中也都承認，他的著書各大學的圖書館都有收藏。威廉·愛多亞·赫德爾·雷凱，無論從那點上說，都不是一個革命家；他是英國的一個因襲的學者，英國的國法、秩序和愛國心的支持者。從思想系統上說起來，他與我原不相同，他是屬於現在占有世界而驅策它的人們一派的。我在這裏之所以引用了他的話，就是因爲他將他們所造成的世界簡單明瞭地說了出來。我要諸位熟讀他的話，以便來判斷我的主張，即是我們所生活着的現代社會的性制度，並不是一夫一妻的愛，而是結婚加賣淫的這種主張的是非。

我希望把達到較高制度的道路指出來。那種制度我便想把它喚作結婚；但若喚它作結婚減賣淫也許更要正確些吧。在解決這問題的當兒，我們必得自己考慮一番，而摺